

传统与现代的缠结

■ 王冰

看完电视剧《雪中悍刀行》，一下就让人想到了中国传统文体中的“传奇小说”，鲁迅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说唐传奇“叙述宛转，文辞华艳”，同样的，《雪中悍刀行》内容精彩，故事动人，故事以剧中人物徐凤年的经历为主线，通过设置一系列具有浪漫气息的人物，将其放入脱离生活常规的情节之中，通过对人物行动、人物语言的细致刻画，描绘了一幅既具有真实的历史框架，但又完全虚构的故事图景，是一部可看的电视剧。

此剧设置了不少离奇故事，使其具有了一种浪漫风格，这是此剧好看的关键所在之一。我们知道，电视剧作为大众文化的一种消费形式，受众关注的是没有好看的故事，也可以说，好看的故事比历史的真实和生活的真实，更受受众注意。在这一点上，《雪中悍刀行》做得还是比较到位和出色的。

对于人物的塑造，也是此剧好看的关键因素之一。此剧中的女性是各有特点的，她们或是温柔婉丽，或是聪慧睿智，这些因素与剧中的历史因素叠加在一起，从而形成一种有别于传统的人物关系，呈现出一种人物塑造上的多元化趋向，在这一点上，此剧是能够引起各个年龄段观众的兴趣点的。

在剧中人物的诸多关系中，北凉王徐骁与世子徐凤年的父子关系，是最引人注意的，他们父子之间，在交缠着不同的情感因素的同时，又时时透露出一种人性和政治的复杂性。首先，徐骁是一代雄主，凭借着多年的征伐成为一代雄主，本应威武霸气的他，却在儿子徐凤年回到王府之后，做好了挨儿子打儿的准备。

果然徐凤年一路追赶着徐骁，边追边打。虽然这个情景有点剑走偏锋，但是作为父亲的徐骁的那份舐犊情深一下子就表现出来。观众会在观看之中既觉得意外，但又觉得在情理之中。当然，作为一代雄主，徐骁肯定不仅仅是一位只会用情的父亲，这在之后徐骁能够将二儿子打发到武当山，并暗令将其天生神力废掉中，就能看出，徐骁的爱，不仅仅是人伦之爱了，而是一种政治智慧了，由此也提升了该剧的可看性。而且虎父麟子，心性相连，两人天生都有着一股邪气，世子有些玩世不恭，父亲有时随性率真，但隐不去的都是在他们外表包裹下的同样的一种霸气。

剧中的兄弟之间的情感纠葛、政治争斗也是一个看点，当按照父亲徐骁的安排，徐凤年在护卫老黄的护送下，历经三年的游历到达青州地界时，徐龙象第一时间出城去迎接一个花子的哥哥，并毫无掩饰表达出对于哥哥的爱护之情，兄弟至深的感情可见一斑，但就是这样一种情感在现实面前也总要经受一番考验的。

此剧在塑造主仆之间的关系时，也并非像一部正剧一样，更多地去强调一种君臣臣的王朝政治秩序，而是将主仆关系处理成兄弟一样的平常。这点在徐凤年和护卫老黄之间最为明显，老黄名叫剑九黄，是北凉王府之中一位不可多得的高手，北凉王徐骁让他陪伴自己的继承人出去吃苦锻炼，他是负有重任的。最终，他完成了保护世子的使命，也将徐凤年历练成一名合格的接班人，由此可见，此剧在处理主仆关系上是有新意的。

此剧在写法上表现为传统性与现代性的结合；在创作上表现为传统文化特质与个人现实处境的缠结；在人物塑造上，则表现为静态与动态的统一。如同前文所言，徐凤年与王府的诸多女子之间，比如姜泥、比如红薯、比如南官仆射等，都不是古代社会秩序中主人与女仆的模样，反而更像是一种现代性的关系，使得该剧在此种视角上有了浪漫抒情走向。由此也使得这部电视剧成为了一部“乐而不淫”的电视剧，成为了一部融合了传统和现代的中和之剧，成为了一部宣泄青春情感、倾泻个性、解放欲求的，但某些地方又有节制和理趣趋向的电视剧。当然，此剧表现出来的反传统、反文化倾向，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，这种类似文化解构的叙述，使得这部电视剧有了一种别样的味道，这也成为了剧情能够不断推进前行的动力。

可以说，《雪中悍刀行》是符合读者审美期待和观看期待的一部电视剧。剧中的人物，个性突出，塑造得较为饱满，尤其是北凉国世子徐凤年，在其纨绔中透出来的一种智慧，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；此剧的情感，展示得也很是到位，开阔处大气磅礴，低徊处婉转柔美，让观众在波云诡谲的剧情之中，感受到了人性中本来的美好；此剧的画面也是精美细致的，每一帧都可以单独拿出来，作为一幅图片来加以欣赏，而且这些画面对于烘托人物和推动情节，也起到了锦上添花的作用。

因此，总体上说，这是一部能够赢得众多观众，尤其是青年观众青睐的电视剧。

老行当里的时代情怀

■ 刘学正

磨刀、铜碗、补缸、打铁、钉马掌、编蓑衣……曾经遍布街头巷尾的老行当，随着时代变迁，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。然而，在某些地方，依然有一群执着的老手艺人，坚守着自己的传统技艺。兼具作家、摄影家双重身份的潘伟，一手纸笔，一手相机，游走全国各地寻访手艺人，并对拍摄到的200幅实景照片进行整理、分类、撰文，最终结集成为《百工记》。翻阅时，可以让我们一窥原汁原味的民间风情，感受淳朴而厚重的时代情怀。

该书内容涉及民间百业，既有被视作“民生之本”的耕田、牧牛、晒盐，也有彰显“一技之长”的刻碑、制墨、吹糖人，更有身为“江湖营生”的耍皮影、摆残局、择日师等等。其中，潘伟收录了不少行将消失的、“非遗”级别的老行当、老手艺，它们曾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日常生活物什。

行走乡间，哪怕是一件铁器、一张草席、一双布鞋，都凝聚着手艺人的极致追求。“边纳鞋底，边守摊，针脚密，工夫长，不计生计，但度日辰。”《纳鞋底》中，几位依墙根而坐的老太太，身边摆满了纯手工制作的布鞋，脸上流露出岁月沧桑后的恬淡。日常女红，总剩些碎布边角料，扔了可惜，就用来纳鞋底。得先熬米浆半锅，在板上浆贴碎布，纵横交错，层层浆粘，重叠若干层……“千层底”，哪一层都含糊不得。老行当的背后，是充满了烟火气的生活，也是对匠人精神的传承。

随着时代变迁，有些老行当的用途发生了变化，由实用转变为精神寄托。《卖灯盏》里的老人，祖传三代做灯盏，现在都用上电灯了，却依然年销灯盏数千个。原来，在当地，点灯不只为照明，还会用于“做事”——结婚、生子、搬新居，都要取其“添丁、人伙”的美好寓意。

技有高低，业无贵贱。无论是“上刀山”的杂技师傅，还是拔火罐、割鸡眼的街头游医，各有借以糊口的门道。潘伟在《拔火罐》一文中说，腰酸腿疼，百姓不觉是病，不上医院，只找街边郎中拔拔火罐。罐具信手拈来，茶罐、药罐、饮料罐皆有。但见郎中点燃纸片，放入罐中，纸烧毕，速将罐口紧压患处，即被紧紧吸住。虽是“雕虫小技”，倒也方便了四邻，很受老顾客欢迎。而穿乡走村的卖货郎、除刀人、阉猪匠，也同样得到了乡民们的尊重。

老行当，凭的不只是技艺，更有一份人情味在里头。诚如《卖葵扇》中，面对少年“家家都有风扇，空调，还有人买葵扇吗”的疑问，卖葵扇的老人回答道：“习惯了葵扇，我不卖，街坊去哪里找？”一把廉价的葵扇，拿在手中，摇出来的，有清凉的风，有儿时的夏夜，有母亲针线筐里的故事。

《百工记》既是一部行业影像志，也是一部社会生活史，从手工制作到机械量产，从乡野集镇到摩登都市，老行当里留存着我们曾经的生活，旧物什上铭刻着一代人的光阴。历史从来不是冰冷而抽象的概念，镜头下的民间劳作，凝结着智慧与心血，传递出物质生活的内在温度，让人回味无穷，倍感亲切。

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，老行当或会变得无迹可寻。然而，依托民间物事的影像和讲述，尽可能唤醒全民记忆，延续这份独特的人文精神，便足以慰藉远去的时光。

幻觉抑或真相

■ 李艳

震海把他最新出版的中篇小说集《保镖》送给我那天正值盛夏，周遭一片繁茂，与《保镖》清冷的封面形成强烈反差。他说出版社给他的书屈指可数，言下之意，我是为数不多的获赠者之一。

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他小说的第一个读者，但最早一批读者中肯定有我。那时他刚刚从文学殿堂鲁院归来，整个人生机勃勃的，焕发着进取的力量。很显然，在鲁院的学习对他小说创作的发端及发展有着重要且深远的影响。他常提起在那里学习的情境，知名作家授课带给他创作灵感的启发、来自天南海北的同学为着文学的相聚，他浸润其中，被滋养着。那阵子他写了不少短篇，其中很多都涉及童年和少年时代的记忆，似乎对这类题材饶有兴趣。那些“坏孩子”和“不良少年”，承载了他对花样年华的别样情致和无尽追溯。在新华路旧址的单位，他的办公室就在我楼下，他写好了就跑到楼上，把稿子放在我桌子上。开始是每次一篇，后来是每次两三篇，我干完手上的工作，就阅读他的小说初稿，然后作为一名普通读者，开始给这个小说创作刚刚起步的作者提出意见。很多年过去了，现在回想起来，仿佛是昨日发生的事。

那时我还没有任何创作可谈，当然现在依旧没有，人又年轻，锐气也足，仅凭热情阅读过一点书籍，倚仗他的信任，竟真的大言不惭对他的小说提出许多

意见。比如文本结构、故事内容、叙述语言、细节呈现等等。现在想来，因为自己能力与眼界的局限，那些意见大都尖锐草率且不甚精准，他从来只是倾听，不作任何辩驳。印象深刻的是他小说中弥漫的雾一般的意境，置身其中的人物不断升腾着，却在不经意间陨落，犹如他的诗，在时间的坐标里通向遥远的远方，不回归路。

大约2014年底，他从文学院调到《天津文学》做编辑，现在的他已经扛起副主编的重任，在对青年作者的发掘与培养上花了不少心思，投入很多精力，做了大量工作。与此同时，创作也渐入佳境，很多小说在全国各类刊物上陆续发表，他将这些作品集结，出版了短篇小说集《遗落是风》。

后来，断断续续读过他新创作的若干短篇，都是在各类期刊上已经发表的。这时，他的短篇小说创作已经相当成熟，我也一度脱离了他的读者群，直到这部中篇小说集《保镖》出版。

说实话，《保镖》中的五个中篇，除了《复活》之外都是第一次阅读。整部作品延续他一贯如诗般叙述风格的同时，将薄雾一样的忧伤进一步挥洒，呈现出浑然天成的韵致，在有限的篇幅中为读者无限的想象力留一片空白之地。

我不知道诗歌创作对一个小说家会构成怎样潜

移默化的影响，但可以确信，这种渗透一定不仅仅体现在外化的语言或者表达上，而是会潜入小说的内心，幻化成人物的灵魂和思想，呈现出色泽明亮或黯然神伤的往事。当然，《保镖》中的叙事依然秉持了幽暗色调，无论是《无端的恐惧》还是《芙蓉》，读罢都会有种莫名感伤。即使是《我想赌一把》这样并不沉重的讲述，作者又将故事结局写得圆满的圆满，整体情节仍旧难掩如轻纱般的忧郁。我想，诗性，可能正是震海小说的独特气质。

此外，亦真亦幻的叙事景象是他小说所具备的另一种鲜明特色。捕捉人物在生活里的感觉经验，将事件浓缩并提炼成真假真假、扑朔迷离的故事，兹已彰显小说的艺术魅力，这是作者所擅长的。小说中的人物大都性格异常，不是经历过复杂的过往，就是有着不切实际的期望。但是有一点，这些恣意想象的人物，自由发挥的情景，作者或多或少都和他们发生过某种联结，甚至追索过他们的踪迹。被选作整部作品集题目的同名小说《保镖》，讲述了一个略带幽默甚至略显荒诞的故事。作者让整个事件在真实与虚幻中自由穿梭，把人物刻画得戏如人生般不可思议，将生活的本真吐露在斑斓的艺术景况里。那些被称作冥想抑或幻觉的思绪，或许正是作者所坚守的理想主义，亦是小说向读者展现的真相。

从人间草木，到云上风光

中国新经济文学

与新时代同呼吸

